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对广州市国愿
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文关查一缉违字〔2025〕32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广州市国愿科技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106MABYCB0F6X
4	法定代表人	高山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文锦渡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12月30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5年10月15日，当事人持532020251200203719号报关单以一般贸易方式，申报进口集成电路晶片(LOW YIELD)9754千克（净重），由粤ZDX08港货车承载。同日，另持532020251200203714号报关单以一般贸易方式，申报进口集成电路晶片(LOW YIELD)5498千克（净重），由粤ZCK01港货车承载。经查验，上述2票报关单项下货物为整片晶圆切割后剩下的边角料，经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鉴定为固体废物。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构成违法输入固体废物入境行为，但不构成走私行为。当事人能够配合海关调查工作，书面表示认错认罚，主动申请缴纳保证金，并在收到《责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通知书》一个月内办理退运手续，具有减轻处罚的量罚情节。

8	执 法 依 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）第八条第八项第 2 目、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。
9	处 罚 内 容	科处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 他	